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所有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
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